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12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特制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國資改革[2014]1150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4年12月1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78398156。

第三條 2015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新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8,420,396,364股，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轉減持的規定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經批准轉為H股後並委託出售842,039,636股，公司H股合計9,262,436,000股。

* 僅供識別

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0,020,396,364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0,757,960,364股，H股股東持有9,262,436,000股。

2021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關於核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2757號)核准，公司公開發行11,670,767,272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41,691,163,636股，其中：A股32,428,727,63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7.78%；H股9,262,436,000股，佔公司總股本22.22%。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及A股簡稱：中國能建

H股簡稱：中國能源建設

英文名稱：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1至24層01-2706室。

郵政編碼：10002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691,163,636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以及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依照相關規定討論公司重大問題。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肩負「賦能美麗中國，建設美好世界」使命，秉承「行業領先，世界一流」願景，努力建設體制先進、機制靈活、運作規範、管理精益的現代企業，培育核心功能突出、綜合實力雄厚、競爭優勢明顯、品牌影響深遠、文化底蘊豐厚的一

流企業，打造政府認可、客戶滿意、投資者青睞、職工幸福的和諧企業，致力成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和新型能源體系的主力軍，砥礪實現「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發展目標，矢志為能源強國建設和經濟社會綠色低碳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是：水電、火電、核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新能源及送變電和水利、水務、礦山、公路、鐵路、港口與航道、機場、房屋、市政、城市軌道、環境、冶煉、石油化工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諮詢、規劃、評估、評審、招標代理、建設；工程勘察與設計；施工總承包與專業承包；工程總承包；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監理；電站啟動調試與檢修、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電力行業發展規劃研究；機械、電子設備的製造、銷售、租賃；電力專有技術開發與產品銷售；建築材料的生產與銷售；實業投資。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1,600,000,000股普通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各發起人認購的普通股股份數額和出資方式如下：

- (1)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21,497,460,000股，出資方式為以其擁有的貨幣以及實物、土地使用權等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評估結果的財產進行出資。
- (2)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102,540,000股，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1,691,163,636股，其中：A股32,428,727,63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7.78%；H股9,262,436,000股，佔公司總股本22.22%。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按股東會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收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公司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可供股東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股東會決議批准的時限內予以封閉。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

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按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遵守國家保密有關規定，對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嚴格履行保密義務；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決定公司年度債券發行計劃；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五十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重大交易；
- (十四)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在三十億元以上的委託理財事項；
- (十五)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提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執行。相關人員違反法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公司有權視損失大小、風險大小、情節輕重決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五十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不得為公司的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財務資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及審議程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成員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
-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四) 公司年度債券發行計劃；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五十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七) 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重大交易；
- (八) 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在三十億元以上的委託理財事項；
- (十)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項；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股東會擬選舉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提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提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當以每個提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提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第九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應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零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黨委

第一百零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黨委委員的任免，由批准設立黨委的黨組織決定。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一至兩名。公司設立常務委員會，黨委常委九人，委員一般十五至二十一人。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視工作，設立巡視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視監督；
-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零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或董事聘任時約定的任期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

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以普通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董事人數應多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設置一名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年度債券發行計劃內的債券發行；
- (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融資方案、對外捐贈等事項；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涉及公司戰略規劃佈局優化調整的分公司、子公司設立；
-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提請股東會決定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八)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十九) 決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二十) 決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算變更方案(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除外)；
- (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二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 (二十三) 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十四) 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
- (二十五) 審議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
- (二十六) 決定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項；
-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與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以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收購出售資產、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等交易事項可以豁免履行公司董事會決策程序，但是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前提下，如下事項須由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

- (一)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以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對外股權投資事項；
- (二)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以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固定資產投資事項；
- (三)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 (四) 單筆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不超過三十億元的委託理財事項；
- (五)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所涉及資產總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的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
- (六)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額(同時存在賬面值與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抵押事項。

除股東會和董事會決策、以及董事長和總經理授權決策以外的事項，按照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決策。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向董事會傳達黨中央精神和國資監管政策，通報有關方面監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
- (四) 組織開展戰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共同參加的戰略研討或者評估會；
- (五) 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六) 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七) 組織制訂、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八) 組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其組織制訂的其他方案，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九) 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簽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經營業績責任書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

- 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十)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工作；
- (十一)組織制訂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審核重要審計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十二)提出董事會秘書人選及薪酬與考核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項；
- (十三)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者調整建議及人選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十四)與外部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外部董事的意見，並組織外部董事進行必要的工作調研和業務培訓；
- (十五)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企業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
-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的其他職權。董事會授權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辦制度明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

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會議召開方式。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提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須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提案作出決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該事項暫緩上會的，董事會應當採納。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有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授權委託書應當納入董事會會議檔案進行保管。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紀委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提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合規問題的，總法律顧問列席並提出法律合規意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經費，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經費年度預算，經批准後列入公司年度經費開支預算，計入管理費用。董事會經費的各項支出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董事會秘書審批。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經費用途：

(一) 董事的津貼；

(二) 董事會會議的費用；

(三) 中介機構諮詢費；

(四) 以董事會名義組織的各項活動經費；

(五) 董事會的其他支出。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

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即主任)。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事項和可持續發展等進行研究，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 (二) 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
- (三) 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
- (四) 可持續發展等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一般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任一般由外部董事召集人或熟悉財務會計、金融、風險管控、審計、法律的外部董事擔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擬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組織實施；
- (三) 根據公司年度投資方案，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
- (四) 擬訂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擔保方案；
- (六) 擬訂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收購及出售資產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九)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設立或者撤銷方案；
- (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十一) 擬訂公司的改革、重組方案；
- (十二) 按照有關規定，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 (十三)按照有關規定，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十四)擬訂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關規定，對子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見；
- (十五)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十六)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制度，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
- (十七)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工作；
- (十八)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股東權利所涉及重大事項的建議；
- (十九)決定交易金額未達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
-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的其他職權。董事會具體授權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明確。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經理層應當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明確董事會秘書工作職責，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由董事會秘書管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事務，承擔股東會相關工作的組織落實，籌備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供支持和服務。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配備專職工作人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公告(1)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務摘要報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根據股東會決議，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 (二)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滿足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條件下，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三) 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四) 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計劃提出、擬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在制定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公司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 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

(三) 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 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 (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
- (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 (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九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以公告形式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按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按照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在指定的網站、媒體和報章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四) 發生應當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1.在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或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2.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3.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五) 交易日，是指A股和H股的共同交易日。H股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A股交易日指中國A股股票公開交易的日子。

(六)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饋贈；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七) 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職企業以外的人員擔任的董事，且在任職企業不擔任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以外的其他職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衝突時，均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存在不同要求的，則分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改，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